

直销柜台远程委托协议书（个人）

甲方：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申请人）：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直销柜台相关业务，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取远程委托方式向甲方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远程委托业务范围

- 一、远程委托业务是指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后，通过甲方直销柜台以指定传真（传真：010-59850195）或指定邮箱（邮箱：zhixiao@hongdefund.com）方式向甲方提交账户及交易类委托业务申请。
- 二、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乙方发送的传真件或邮件办理相关基金业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业务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受理业务，乙方需对申请书原件和需留存的相关复印件未能及时寄送到甲方处所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 三、甲方仅根据乙方本人或书面指定的授权经办人（“授权经办人”）所发的传真件或邮件处理乙方的业务申请，甲方仅对乙方业务申请的表面真实性进行审查，对业务申请是否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负责审查。乙方同意并承认只有本人或授权经办人发出的申请为有效申请，甲方无需对乙方及授权经办人以外的人发出的申请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负责。
- 四、乙方远程委托协议申请包括以下业务：
账户类：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账户销户、账户资料修改、重置交易密码、投资者类型转换等；
交易类：认购申请、申购申请、参与、转换申请、赎回申请、退出、基金份额转托管、撤销交易申请及更改分红方式申请等。办理上述业务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
- 五、乙方办理交易类业务申请时，提交给甲方的资料包括：交易类业务申请表（需本人签名）、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如有代办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件。
- 六、乙方发出传真件或邮件后，乙方应立即打电话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柜台确认申请事宜。如甲方未能清晰地收到乙方的申请，或甲乙双方未能进行有效电话确认，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条 远程委托交易受理的条件

- 一、乙方已经在甲方的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该交易账户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 二、甲方受理乙方远程委托交易类业务申请的时间是每个交易日的 9:30-15:00，甲方直销柜台传真或邮箱显示为 15:00 以后收到的交易视为无效申请（认购以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规定的时间为准）。
- 三、乙方办理远程委托交易基金申（认）购、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和参与申请业务，必须保证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足额申（认）购资金划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办理远程交易基金赎回、转换、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申请业务的，必须保证在该交易日结束之前，在相应交易账户有足够的份额，如份额不足，甲方的该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
-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准确填写相应的业务申请单交易要素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交易申请，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 五、乙方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因乙方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免责条款

- 一、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件或邮件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产品合同》、《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 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及非甲方所能控制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线路故障等）而影响乙方申请的实施，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意外事件的影响。
- 三、甲方对于乙方远程申请表中印鉴是否真实及委托是否乙方真实意愿不承担法律责任。
- 四、因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转而影响传真件或邮件交易的实施，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五、乙方对远程交易流程产生误解，或乙方操作不当无法下达申请或申请失败，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确定的其他甲方免责事项。
- 七、乙方确认已清楚使用远程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所导致的损失。

第四条 协议的效力

-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因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符的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的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 二、本协议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 （一）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 （二）乙方撤销直销交易账户；
 - （三）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三、甲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

甲方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 5 层

邮编：100088

传真电话：010-5985 0195

邮箱：zhixiao@hongdefund.com

联系电话：010-5985 0133

联系人：王娟

乙方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地址：

邮编：

传真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或授权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甲方：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本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